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珠寶培訓中心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基礎寶石鑑定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2016年6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於 1983 年成立，轄下設有珠寶培訓中心、高科技鑑定中心及寶石學研究中心三個單位，珠寶培訓中心專責提供培訓服務。
- 1.2 受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珠寶培訓中心 (Asian Gemmological Institute and Laboratory Limited - Jewellery Training Centr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標準的進修課程，並且為《基礎寶石鑑定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進行課程評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初步評估

批准

營辦者名稱	Asian Gemmological Institute and Laboratory Limited - Jewellery Training Centre 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珠寶培訓中心
營辦者地址	707-8, 7/F., Hang Seng Tsimshatsui Building, 18 Carnarv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 18 號恆生尖沙咀大廈 7 樓 707-8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須完善其質素保證機制，實施後並將相關文件妥善存檔。營辦者須於 2017 年 4 月 3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詳盡的質素保證機制及相關實施文件。	2017 年 4 月 3 日

建議
1. 營辦者應向學員清楚說明若課程未能如期舉辦時的相應安排。

2.2 課程評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Asian Gemmological Institute and Laboratory Limited - Jewellery Training Centre 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珠寶培訓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Asian Gemmological Institute and Laboratory Limited - Jewellery Training Centre 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珠寶培訓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Gem Identification Essentials (QF Level 3) 基礎寶石鑑定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Gem Identification Essentials (QF Level 3) 基礎寶石鑑定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工程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精密行業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珠寶業
行業分支	珠寶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6 個月，120 學時（包括 55 面授時數）
有效期	2 年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6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707-8, 7/F., Hang Seng Tsimshatsui Building, 18 Carnarv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 18 號恆生尖沙咀大廈 7 樓 707-8 室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讓學員在珠寶首飾零售店鋪、設計工作室、珠寶工場等工作地點，能分辨珠寶製作常用的寶石類別及其鑑定方法，正確使用鑑定儀器及工具，讀取數據及資料，應用於珠寶首飾生產、設計、品質管理、寶石鑑定、物流及採購等工作中。

3.2 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

- 瞭解寶石的類別及其特性；
- 瞭解製作珠寶常用的寶石品種、特徵及品質；
- 正確使用珠寶鑑定儀器及工具，從而取得數據及資料；及
- 懂得以肉眼及儀器初步分析及驗證寶石的品種及真偽。

3.3 課程結構

課題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寶石學基礎	JLZZSA305A 分辨常見寶石及其品質	
寶石鑑定儀器		
常見寶石產品知識		
模仿品、合成寶石、處理寶石及組合石		
寶石鑑定技術		
期中評估		
鑽石 4C 評級系統		
處理鑽石的鑑定及評級		
期末評估		

3.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必須於課程的期中評估及期末評估均考獲及格分數（70%或以上）。

3.5 收生條件

- 中五或以上學歷程度；及
- 具 1 年或以上珠寶業工作經驗（或曾修畢認識一般寶石的課程；或通過一般寶石知識的入學試）。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6/69

檔案編號：VA220/01/01；VA220/02/01